

证券代码：874827

证券简称：元立光电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确保经理顺利地行使职权，履行职务，承担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经理应当自觉地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其职责，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第三条 本细则规定了公司经理的聘任及其任职资格、工作职责、权限、工作规则和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及其法律责任等事宜。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经理岗位，为董事会规范、审查、考核、评价经理工作的依据之一。

第五条 本细则对公司经理及副经理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经理的聘任及其任职资格

第六条 经理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第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设经理一名，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设副经理若干名，协助经理主持工作并对其负责；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协助经理负责公司财务方面的工作，并对其负责。

第八条 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外其他需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另有规定提名程序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经理因故不能行使职责时或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有权指定一名副经理临时代行职责。公司未设副经理的，由董事会另行指定一名员工临时代行职责。

第三章 经理的职权

第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经理批准后实施；

（九）《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经理应列席会议。

第四章 经理的职责

第十三条 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正确处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关系；

（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责；

（三）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生产经营经济指标，制定行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和生产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

（四）注重分析研究市场信息，组织研究开发新产品，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第十四条 经理必须遵守以下行为准则，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公司经理不得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

（二）经理在自身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三）经理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六）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八）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九）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十一）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经理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

第五章 经理工作规则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工作程序：经理主持实施公司的投资计划，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应建立可行性研究制度，由公司相关的职能部门拟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有关资料，提交经理或经理办公会审议并提出意见。投资项目实施后，应确定项目执行人和项目监督人，定期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

第十六条 财务管理工作程序：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告，财务部门审核，报经理批准。

第十七条 人事管理工作程序：经理在任命公司中层领导时，应先提交人事部门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其他工作程序：由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并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六章 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第十九条 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参加人员为经理、副经理（如有）、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要时可扩大到部门经理。

经理办公室须于会议召开 1 日前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参加会议人员必须准时出席。因故不能到会的，须提前请假。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应召开临时经理办公会议：

- （一）经理认为必要时；
- （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议时；
- （三）董事提议时。

第二十一条 经理办公会议由经理主持召开，如遇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经理指定的一名副经理代其召集主持会议。公司未设副经理的，由董事会或者经理指定的一名员工代其召集主持会议。

第二十二条 经理办公会议应有完整会议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管。

第七章 经理报告制度

第二十三条 经理应根据董事会的要求，随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资产运作和盈亏情况，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第二十四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经理应经常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运作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经理报告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和书面方式。董事会要求以书面方式报告的，应以书面方式报告。

第八章 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二十六条 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董事会的考核，其薪酬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同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

第二十八条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成绩显著，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给予奖励。奖励可采用以下几种形式：

- （一）现金奖励；
- （二）实物奖励；
- （三）红股奖励；
- （四）其他奖励。

第二十九条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内，由于工作失职或失误，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会应根据劳动/劳务合同和《公司章程》追究其责任，必要时还可以对其实行经济处罚或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
- （二）擅自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三）其他严重失职、失误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内容相抵触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改。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